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三期末考考試科目時間表

時間 科目	08:10-09:20 (70 分鐘)	09:30-10:40 (70 分鐘)	10:50-12:00 (70 分鐘)	13:10-14:00 (50 分鐘)	14:10-14:35	14:45-15:55 (70 分鐘)
1 月 12 日 (五)	國 文	三 1-6 生物 三 7-10 自修	數 學	國文作文	自 修	理 化
時間 科目	08:10-09:20 (70 分鐘)	09:30-10:40 (70 分鐘)	10:50-12:00 (70 分鐘)	13:10-14:00	14:20-15:30 (70 分鐘)	15:45-16:55 (70 分鐘)
1 月 15 日 (一)	英 文	歷 史	地 理	每月一考	公 民	地 科

說明：

一、112(1)國三期末考日期：113/1/12(週五)、1/15(週一)。

二、請各處室避開考試時間，利用無聲廣播宣佈事情，以避免影響學生考試。

三、請任課老師於 1/24(週三)前上網登錄期末考及平時成績(含藝能科)。

四、此次考試是隨堂監考，請任課教師注意時間至試務中心領卷。

五、學生注意事項：

(1)補考日期：1/19(五) 補考地點：行政中心教務處。

請補考同學帶著就診證明，於 1/19(五)早上 8:00 到行政中心教務處辦理報到。

(2)考試時間遲到逾 10 分鐘(含)以上，則不得再進入教室考試，該科零分計算。

(3)答案卷上未寫名字或畫卡錯誤以致無法辨別考生身份，統一扣段考成績 3 分。

(4)不得在試場內飲食(含飲料及嚼食口香糖，一般飲用水則不在此限)。如因病情而有特別需求，必須向監考老師報備。

(5)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未當場交回答案卡(卷)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
(6)考試時桌子轉向 180 度，書包統一於走廊排放整齊。桌面除文具及無文字之桌墊外，其他東西不得置放於桌面上(如：水、飲料、鏡子、稿紙…等物品)。

(7)考試期間勿配戴帶電子手錶到校，有帶手機者，請關機交導師保管，當天全班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再行領回；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，一經發現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，手機暫時保管。

(8)考試時間需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，交卷後請安靜在教室內自修，不得離開教室。

考試結束鐘響後才交卷的同學，請等老師點完卷才能離開坐位。

(9)考試期間禁止到球場打球。